

13.

公 司 會 計

※學習重點：

1. 公司組織之概念
2. 發行股份
3. 保留盈餘
4. 股利分配
5. 庫藏股交易
6. 每股帳面價值
7. 基本每股盈餘
8. 稀釋每股盈餘

第十三章 公司會計

★13-1 公司組織之概念

一、公司構成要件

(一) 定義：

根據我國公司法對於公司的定義，指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的社團法人。

(二) 構成要件：

1. 應以營利為目的。
2. 根據公司法設立、登記。
3. 為社團法人。

二、公司組織型態

我國目前公司法將公司組織分為下列四種：

(一) 無限公司：

1. 由2人以上股東組成。
2. 對公司的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二) 有限公司：

1. 由1人以上股東組成。
2. 對於公司的債務，僅就出資額為限。

(三) 兩合公司：

1. 由 1 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 1 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組成。
2. 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3. 有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僅就出資額負責。

(四) 股份有限公司：

1. 由 2 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 1 人所組成。
2. 全部出資額劃分為股份。
3. 股東就其所任之股份，對公司負責。

三、公司股東的權利

(一) 公司股東會因權利不同而分為：

1. 普通股股東：
2. 特別股股東

(二) 公司股東權利：

1. 分配股息紅利。
特別股股東會優先於普通股股東。
2. 剩餘財產分配。
特別股股東會優先於普通股股東。
3. 優先認購新股權利。
4. 參與重大經營決策。
5. 選舉及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
6. 如公司在出售特別股時，有約定條件，可將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或要求公司在未來一定時間可依特定價格賣回。

四、股東權益組成項目

(一) 股東權益：

1. 股東權益指**公司股東所享有的權益**。
2. 即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後的淨值，屬於一種**剩餘權益**。
3. **股東權益＝淨資產**，但其並不代表對特定企業資產有請求權，而是**對資產有剩餘請求權**。
4. 公司股東權益主要來源：
 - (1) 股東或他人**提供**給公司的**資本**。
 - (2) 公司自行營運的**盈餘**，**未分配**給股東。
 - (3) **資產價值增減變動**，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不透過損益**，**直接列入股東權益**之部分。

(二) 股本

1. 目前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發行股票，必須明示面額，故**已發行股票的面額**稱為公司的**法定資本**，又叫**股本**。
2. 沒有經過減資程序，**不得**任意減少或消除。
3. 如果公司只發行一種類行的股票，稱為**普通股**。
4. 如果公司發行兩種以上的股票，其中一種享有某些**特定的權利**或者是其權利有**受到限制**，稱**特別股**。

(三) 資本公積

1. 指投入資本當中，**不屬於股本**的部分。
2. 通常包括下列幾種：
 - (1) 股票發行溢價。
 - (2) **受贈資本**。
 - (3) **庫藏股交易**，產生的利益。
 - (4) 特別股轉換，原帳面價值超過轉換為普通股面額的部分。
 - (5) 股票分割，原股本總額超過分割後總額部分。
 - (6) 收回股票，註銷產生的利益。

(四) 保留盈餘

1. 指公司**歷年來的盈餘**，**未分配**給股東，保留在公司繼續使用的部分。
2. 保留盈餘又分為以下兩種：
 - (1) **指撥**之保留盈餘：因法律規定或特殊原因，將保留盈餘凍結，**限制其用途**。
 - (2) **未指撥**之保留盈餘：無任何限制，可供分配給股東。

(五) 其他權益

1. 指資產價值增減變動，但不透過損益，直接進入股東權益當中。
2. 包括下列幾項：
 - (1) **資產重估增值**。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之未實現損益**。
 - (4) **外幣換算調整數**。

範例一

陽明公司股東權益項目如下：

普通股股本\$700,000、普通股發行溢價\$140,000、受領股東贈與股票\$50,000、出售機器設備利益\$8,000、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1,000、法定盈餘公積\$60,000、償債基金準備\$120,000、未分配盈餘\$90,000、資產未實現重估增值\$22,000、庫藏股票\$31,000。

【試作】

陽明公司股東權益項下，屬於其他權益的金額為多少？

【解答】

$$\begin{aligned} & \text{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000 + \text{資產未實現重估增值} \$22,000 \\ & = \$23,000 \end{aligned}$$

※ 解釋：

1. 股本：普通股股本。
2.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3. 庫藏股：受領股東贈與股票、庫藏股票。
4. 保留盈餘：出售機器設備利益（損益最後會結清進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償債基金準備、未分配盈餘。
5. 其他權益：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資產未實現重估增值。

★ 13-2 發行股份

一、股份相關名詞解釋

(一) 核定股份：

1. 又稱**授權股本**。
2. 奉准發行的股份總額。

(二) 已發行股份：

已經發行的股份，公司核定的股份不一定要全部發行，所以**核定股份與發行股份不一定相同**。

(三) 未發行股份：

已核定的股份，但尚未發行的部分。

(四) 流通在外的股份：

1. 現在由股東所持有的股份。
2. **已發行股份減去庫藏股**的部分。

二、股票發行成本

(一) **發行成本**：公司在發行股票時，可能會發生與股票發行**直接相關**的成本。

【例如】股票印製費、承銷商佣金

(二) 發行成本視為股票**發行價款的減少**，將發行成本**直接自溢價中減除**。

三、現金發行股票

(一) 非公開發行公司 VS 公開發行公司

1. 非公開發行公司，大多採直接收取現金發行股票。
2. 公開發行公司，大部分會先採行認股，等所要發行股份認足以後，再進行繳納股款並發行股票。

(二) 股票有無面額

1. 有面額股票：

(1) 我國公司法目前規定，股票一定要有面額。

(2) 平價發行：

① 發行價格 = 面額

(3) 溢價發行：

① 發行價格 > 面額

② 其中面額部分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4) 折價發行：

① 發行價格 < 面額

② 目前我國公司法規定，股票不得採折價發行。但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③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1 條：得經證期局核准以低於面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

2. 無面額股票：

(1) 如有設定價值，以設定價值為股本，發行價格超過設定價值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

(2) 如無設定價值，發行價格全部列為股本。

(三) 股票有無記名

1. 有記名股票：

股票上記載股東姓名，股份以背書方式轉讓。

2. 無記名股票：

(1) 股票上不記載股東姓名，當股份要轉讓時，直接交付即可。

(2) 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得以章程規定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

(四) 多種證券合併發行

1. 比例法：

(1) 優先採用此方法。

(2) 根據各種類證券的相對價值比例，將總價款分攤至各種類證券當中。

2. 增額法：

(1) 如無法得知所有種類證券的公允價值時，採用增額法。

(2) 先將總價款分攤到已知公允價值的證券，再將餘額分攤給無公允價值的證券。

3. 相對面額比例：

(1) 如所有種類證券均無公允價值，則採用面額比例分攤。

(2) 當證券有公允價值時，應予以更正。

四、非現金發行股票

(一) 應以以資產或勞務公平市價或股票公平市價較明確客觀者入帳。

(二) 入帳金額判斷：

1. 發行股票時，若股東以「非現金資產」抵繳股款，則入帳金額為「非現金資產及發行股票二者中，具有公平市價者」為準。

2. 其金額入帳整理如下：

(1) 非現金資產有公平市價，股票無公平市價，以非現金資產公平市價為準。

(2) 非現金資產無公平市價，股票有公平市價，以股票公平市價為準。

(3) 二者皆有公平市價，以『非現金資產』之公平市價為準。

(4) 二者皆無公平市價，由公允的第三者評鑑或董事會決議其價格。

3. 結論：

(1) 入帳任何一方有公平市價，以該公平市價入帳。

(2) 如果入帳雙方皆有公平市價，以換入資產的公平市價為準。

(三) 會計處理

1. 以財產抵繳股款：

入帳金額判斷應入帳之金額，並借記相關財產。

2. 以勞務報酬抵繳股款：

(1) 有事先約定勞務報酬者，以約定為準。

(2) 未事先約定勞務報酬者，以股票市價為入帳基準。

Note

摻水股與秘密準備

※ 攙水股：

公司以「非現金」方式發行股票(股東以非現金資產繳納)，如果公司故意高估換入資產的公平價值，將會使股票入帳金額虛增，股東權益總額亦虛增，類似股東權益攙水現象，此種股票稱為「攙水股」。

※ 秘密準備：

同「攙水股」之情況，但公司故意低估換入資產之公平價值，此時股東權益價值被低估，此情況稱為「秘密準備」。

五、發行與贖回特別股

(一) 可贖回特別股

1. 公司法第 158 條規定，特別股可由發行公司收回，但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
2. 發行公司可在章程中明訂贖回價格、贖回日期，贖回時若有積欠特別股股利，應先發放。
3. 公司按贖回價格收回特別股會計處理：
 - (1) 將其原本的股本及發行折溢價均應沖銷。
 - (2) 如果贖回價格 > 發行價格，視為公司多給特別股股東股利，所以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 (3) 如果贖回價格 < 發行價格，視為特別股股東對公司額外的捐贈，所以差額貸記資本公積。

(二) 可轉換特別股

1. 在發行特別股時，承諾特別股有轉換成普通股的權利。
2. 當可轉換特別股要轉換為普通股時，只能採用帳面價值法，不得使用公允價值法轉換。
3. 當特別股行使轉換權時，應將其股本及相關的資本公積沖銷，以帳面價值作為普通股入帳的基礎。
4. 如果公司為了促使特別股股東提前行使轉換權，所多給的股數或額外多支付的現金，應認列為保留盈餘的減少。

(三) 強制贖回特別股

1. 強制贖回特別股：公司和特別股股東約定於某一時間，承諾將特別股從股東手中買回。
2. 公司發行強制贖回特別股，表示公司在未來有義務要贖回特別股，無法避免現金流出，故應將強制贖回特別股列為金融負債。

範例二

彰化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東權益帳戶如下：

- (一) 8% 累積特別股，每股面額 \$100，贖回價格 \$120，核定發行 100,000 股，已發行 \$5,000,000
- (二)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50，核定發行 2,000,000 股，已發行 \$45,000,000。
- (三) 已認普通股股本為 \$25,000,000。
- (四) 特別股全部溢價：\$1,500,000；普通股全部溢價：\$21,100,000。
- (五) 其他資訊：保留盈餘 \$6,000,000；法定盈餘公積 \$3,500,000；已認普通股股本溢價 \$4,000,000。

【試作】

已發行特別股及普通股每股平均發行價格。

【解答】

特別股：

$$(\$5,000,000 + \$1,500,000) \div 50,000 \text{ 股} = \$130$$

普通股：

$$(\$45,000,000 + \$21,100,000 - \$4,000,000) \div 900,000 \text{ 股} \\ = \$69$$

※ 解釋：

1. 題目在問已發行部分每股平均發行價格，普通股認購部分必須排除。

範例三

甲公司本年度有下列股票交易：

- (一) 以每股\$25 發行每股面值\$10 的普通股 10,000 股，股票發行成本\$5,000。
- (二) 發行每股面值\$10 的普通股 10,000 股交換土地，土地經評估公允價值為\$700,000，股票在交易當時未知公平價值。
- (三) 發行每股面值\$10 的普通股 10,000 股交換土地，土地在交易當時未知公平價值，股票公平市價每股為\$40。
- (四) 發行每股面值\$10 的普通股 10,000 股交換土地，土地經評估公允價值為\$880,000，股票公平市價每股為\$68。

【試作】

試作上述交易之分錄。

【100 地特四等改】

【解答】

(一)

現金	250,000
普通股股本	10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15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5,000
現金	5,000

(二)

土地	700,000
普通股股本	10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600,000

(三)

土 地	400,000
普通股股本	10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300,000

(四)

土 地	880,000
普通股股本	10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780,000

※ 解釋：

(一) 發行成本作為溢價減少，兩個分錄亦可合併寫。

(二) 土地有公允價值，股票沒有，以土地的公允價值入帳。

(三) 土沒沒有公允價值，但股票有，採用股票公允價值入帳。

(四) 土地與股票皆有公允價值，兩者都有公允價值之下，以非現金資產為準，故以土地的公允價值入帳。

範例四

三民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成立。

獲准發行下列股票：累積、非參加、9%、面額\$100 的特別股 40,000 股及面額\$50 的普通股 110,000 股。

相關交易事項如下：

5 月 15 日：接受股東認購特別股 5,000 股，每股\$110，並收到 25% 的股款。

5 月 30 日：發行普通股 60,000 股，每股\$75，另支付股票印製費 \$60,000。

6 月 1 日：律師提供相關服務，公司給予律師顧問 1,000 股特別股，估計其服務價值為\$150,000。

6 月 20 日：收到 1 月 30 日認股餘款，並發行股票。

【試作】

上述交易之必要分錄。

【解答】

5 月 15 日

現金	137,500
應收股款—特別股	412,500
已認特別股股本	500,000
資本公積—特別股溢價	50,000

5 月 30 日

現金	4,500,000
普通股股本	3,00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1,50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60,000
現金	60,000

6月1日

開辦費	150,000
特別股股本	100,000
資本公積—特別股溢價	50,000

6月20日

現金	412,500
應收股款—特別股	412,500
已認特別股股本	500,000
特別股股本	500,000

※ 解釋：

5/15：認購尚未發行股票，故不直接寫特別股股本。其金額仍要以面額入帳。

6/1：服務價值確定，以服務價值入帳。

範例五

文橫公司發行特別股 2,000 股及普通股 1,000 股，共收到現金 \$178,500。

特別股每股市價\$80，每股面額\$50。

普通股每股市價\$50，每股面額\$10。

【試作】

特別股與普通股入帳金額應各為多少？

【解答】

特別股：

$$\$178,500 \times \frac{\$80 \times 2,000}{\$80 \times 2,000 + \$50 \times 1,000} = \$136,000$$

普通股：

$$\$178,500 \times \frac{\$50 \times 1,000}{\$80 \times 2,000 + \$50 \times 1,000} = \$42,500$$

※ 解釋：

1. 特別股與普通股兩者皆有市價，以相對市價比例分攤入帳。

範例六

丙公司於 X13 年 7 月 1 日發行每股面值\$100，7%非累積特別股計 5,000 股，總發行價格\$525,000，發行時每股特別股均搭配可按每股\$15 的價格購買該公司面值\$10 的普通股一股的認股權。發行後特別股市價每股\$103，認股權市價每單位\$4。在 X13 年 10 月 31 日時普通股的每股市價是\$22，認股權每單位市價是\$7，有 4,000 單位的認股權申請認購股票。

【試作】

- (一) 發行特別股及認股權的分錄。
- (二) 行使認股權的分錄。

【102 記帳士】

【解答】**(一)**

現金	525,000
特別股股本	500,000
資本公積—特別股溢價	5,374
資本公積—認股權	19,626

(二)

現金	60,000
資本公積—認股權	15,700
普通股股本	40,00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35,700

※ 解釋：

(一) 認股權屬資本公積，權益科目入帳後不再做任何公允價值調整。

$$\text{普通股} = \$525,000 \times \frac{\$103}{\$103 + \$4} = \$505,374$$

$$\text{認股權} = \$525,000 \times \frac{\$4}{\$103 + \$4} = \$19,626$$

(二) 沒有全部轉換，故在沖銷資本公積—認股權時，不能全部沖光，要依轉換比例沖銷。

$$\text{應沖銷認股權} = \$19,626 \times \frac{4,000}{5,000} = \$15,700$$

範例七

米蘭公司以每股\$115 發行面額\$100 的可贖回特別股共 5,000 股。

【試作】(二)(三)小題為獨立小題

(一) 發行分錄。

(二) 米蘭公司以每股\$130 元的價格贖回 2,000 股。

(三) 米蘭公司以每股\$110 元的價格贖回 2,000 股。

【解答】

(一)

現 金	575,000
特別股股本	500,000
資本公積—特別股溢價	75,000

(二)

特別股股本	200,000
資本公積—特別股溢價	30,000
保留盈餘	30,000
現 金	260,000

(三)

特別股股本	200,000
資本公積—特別股溢價	30,000
現 金	220,000
資本公積—收回特別股	10,000

※ 解釋：

1. 贖回特別股，產生損失補保留盈餘；產生利益補資本公積。

範例八

黃土公司於前年以 110 元發行面值\$100 的可轉換特別股 10,000 股。每一特別股可轉換為面值 15 元的普通股 4 股。去年底，所有的特別股皆已轉換，當時每普通股市價為 40 元。

【試作】

- (一) 發行特別股分錄。
- (二) 轉換分錄。
- (三) 獨立於(二)小題，假設每一股特別股可轉換面 15 元的普通股 10 股，試作轉換分錄。

【86 年高考改】

【解答】

(一)

現 金	1,100,000
特別股股本	1,000,000
資本公積—特別股溢價	100,000

(二)

特別股股本	1,000,000
資本公積—特別股溢價	100,00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資本公積—特別股轉換	500,000

(三)

特別股股本	1,000,000
資本公積—特別股溢價	100,000
保留盈餘	400,000
普通股股本	1,500,000

範例九

甲公司於 2x16 年 1 月 1 日按面額發行\$2,000,000 非累積特別股，於 2x20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必須按\$2,720,978 贖回全部特別股。

【試作】

- (一) 若當天市場利率為 8%，作甲公司於 2x16 年度之分錄。
 (二) 若當天市場利率為 10%，作甲公司 2x16 年度及 2x20 年 1 月 1 日之分錄。

【105 記帳士】

【解答】

(一)

2X16/1/1

現金	2,000,000
特別股負債	2,000,000

2X16/12/31

利息費用	160,000
特別股負債	160,000

(二)

2X16/1/1

現金	2,000,000
特別股負債	1,858,465
特別股股本	141,535

2X16/12/31

利息費用	185,846
特別股負債	185,846

2X20/1/1

特別股負債	2,720,978
現金	2,720,978
特別股股本	141,535
資本公積—贖回特別股	141,535

※ 解釋：

(一) 正常來說，如果公司發行特別股，持有公司特別股的投資人，會是公司的股東，而股東，所享有的是公司剩餘權益。可是本題甲公司所發行的特別股，未來甲公司是要還的，符合會計上，負債的定義。

負債必須以折現值入帳，不是以未來到期值入帳。

$$2X16/1/1 \text{ 負債折現值} = \$2,720,978 \times P_{(4,8\%)} = \$2,000,000$$

$$\text{利息費用} = \$2,000,000 \times 8\% = \$160,000$$

(二) $2X16/1/1 \text{ 負債折現值} = \$2,720,978 \times P_{(4,10\%)} = \$1,858,465$

特別股發行價格與負債折現值之間的差額，屬於權益要素。

$$\text{特別股權益要素} = \$2,000,000 - \$1,858,465 = \$141,535$$

$$\text{利息費用} = \$1,858,465 \times 10\% = \$185,846$$

★ 13-3 保留盈餘

一、保留盈餘之定義與內容

- (一) 公司歷年來累積的淨利，未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配給股東或轉為資本或資本公積。作為股東權益的加項。
- (二) 如果公司歷年來並不是淨利，而是虧損，則應將會計科目改為累積虧損。作為股東權益的減項。

二、保留盈餘的組成項目

(一) 法定盈餘公積：

1. 公司根據公司法規定，於繳納完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在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列 10% 作為法定盈餘公積。
2. 但公司所提法定盈餘公積，以達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二) 特別盈餘公積：

1. 根據證券交易法所規定的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除根據證券交易法提撥之外，公司亦可利用章程訂明或者經由股東會決議，另行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以限制其盈餘之用途。

(三) 未分配盈餘：

1. 指尚未分配、尚未提撥的歷年累積盈餘。
2. 即無限制用途的保留盈餘。

三、保留盈餘變動之原因

(一) 本期損益

(二) 前期損益調整

1. 當財務報表公布以後才發現財務報表當中有錯誤，用以更正前期財務報表錯誤。
2. 因為企業採用新公布的會計原則，而依規定應追溯調整以前年度的損益。
3. 會計原則之變動依規定應重編前期財務報表者，在帳上應做前期損益調整。
4. 前期損益調整須列在保留盈餘表當中，作期初保留盈餘的調整項目。

(三) 現金、負債、股票、財產股利的發放

(四) 庫藏股交易

四、保留盈餘分配程序：

(一) 計算稅前淨利。

(二) 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 結算稅後淨利。

(四) 彌補前期虧損。

(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七) 分配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及分配股息

五、保留盈餘的指撥與限制

(一) 保留盈餘指撥的意義：

1. 保留盈餘的**指撥**：公司因為特定目的或法律規定，將保留盈餘凍結或限制，而**不作股利發放之用**。
2. 保留盈餘指撥實質上可以**視為是將保留盈餘重分類**。
3. 保留盈餘的**指撥並未提存任何的現金或者是資產**。
4. 指撥的揭露僅表示管理當局由於公司有特定用途之需要，決定不將相當於指撥金額的資產作為股利發放給股東。

(二) 指撥原因：

1. 法令規定：

(1) 我國公司法規定，於繳納完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在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列 10% 作為法定盈餘公積。

(2) 我國公司法亦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

(3) 相關分錄：

①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XXX
法定盈餘公積	XXX

② 利用法定盈餘公積彌補公司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XXX
累積虧損	XXX

2. 契約約定：

(1) 公司在發行公司債時，可能為了保護債權人之權益，在發行條款上會規定，公司每年應提撥償債基金準備，用來限制盈餘的分配。

(2) 提列償債基金準備分錄：

保留盈餘	XXX
償債基金準備	XXX

3. 自願性指撥：

(1) 公司有時會為了某種特殊原因或目的，限制保留盈餘分配。

(2) 最常見的像是，針對法律訴訟所提列的訴訟損失準備、為了未來營運所提列的擴廠準備、維持公司良好流動狀況所提列的營運資金準備，這些都屬於自願性指撥。

(3) 提撥分錄：

保留盈餘	XXX
XX 準備	XXX

(三) 基金 VS 準備

1. 基金與基金準備是兩者完全不同，且毫無相關。

2. 基金：

(1) 是為了限制「現金」用途，而設置的科目。

(2) 此科目列在資產負債表投資與基金項下。

3. 基金準備：

(1) 為了限制「保留盈餘」分配而設置的科目，即指撥的部分。

(2) 當提列基金準備的目的完成後，必須將準備轉回保留盈餘，之後可提供作股利分配使用。

(3) 此科目列於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項下。

Note 基金與準備相關分錄舉例

會計事項	提列「償債基金」	提列「償債基金準備」
公司對外發行公司債決議提撥基金與基金準備。	每年提撥分錄： 償債基金 XXX 現金 XXX	每年提撥分錄： 保留盈餘 XXX 償債基金準備 XXX
公司債到期，以基金償還，償債基金準備已達目的，轉回保留盈餘。	應付公司債 XXX 償債基金 XXX	償債基金準備 XXX 保留盈餘 XXX

※ 公司可只單獨提列基金或準備，不一定要兩者同時提撥。

六、發放股利之會計處理

(一) 與發放股利相關的日期：

1. 股利基準日：

- (1) 由股東會或董事會決定股利基準日。
- (2) 主要在確定股東是否獲得盈餘分配。
- (3) 於該日公司股東名簿上有記載之股東，有分配盈餘的權利。
- (4) 此日公司不需要作分錄。

2. 停止過戶日：

- (1) 又稱除息日或登記日。
- (2) 公司法規定在股利基準日前 5 天，停止股票過戶，以便於公司整理股東名冊及融資買賣之過戶作業。
- (3) 此日公司不必作分錄。
- (4) 除息股：在停止過戶日之後才買進公司股票，該股東並無享有盈餘分配的權益。
- (5) 附息股：在停止過戶日前買入公司股票，該股東均享有分配股利之權利。

3. 宣告日：

- (1) 指經過股東大會通過盈餘分派的日期。
- (2) 應作股利分配的分錄。

4. 股利發放日：

- (1) 指實際支付股利給予股東之日。
- (2) 應作實際發放的分錄。

(二) 股利的種類：

1. 現金股利：

(1) 以現金分配股利給股東。

(2) 如果沒有特別標明，通常公司所分配的股利皆為現金股利。

2. 股票股利：

(1) 以公司股票分配股利給股東。

(2) 稱為無償配股獲盈餘轉增資。

(3) 美國會計準則規定，公司依發放股票股利金額，分為小額股票股利與大額股票股利：

① 小額股票股利：(20%或 25%以下)

a. 指股票股利發行的股數占原本流通在外股數的比例不大。

b. 通常以市價轉股本，差額補資本公積，但如果市價 < 面額，應以面額轉股本。

② 大額股票股利：

a. 指股票股利發行的股數占原本流通在外股數的比例相當大。

b. 此時應以面額轉股本。

(4) 但在我國會計準則上，並無小額股票股利與大額股票股利之規定。在實務上，公司大多採大額股票股利的作法。

3. 財產股利：

(1) 指以現金以外的資產分配股利給股東。

【例如】存貨、有價證券、固定資產

(2) 公司應於宣告日將該財產調整至公允價值，若有減損認列減損損失，但有增值，不得認列增值利益。

4. 建設股息：(根據我國公司法第 234 條)

(1)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 2 年以上之準備，使開始營業者，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依章程規定，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

(2) 分派股息之金額，應以預付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 6% 時，應以其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

5. 負債股利：

(1) 公司在分配現金股利時，可能因為缺乏現金，改用應付票據或領款憑條做為股利分配給股東，承諾於未來支付現金。

(2) 如果負債股利含有利息，其利息應作為費用，不可當作股利分配。

(3) 應於每一會計報導結束日及發放日，調整其金額至當日公允價值。

6. 清算股利：

- (1) 只要任何非以盈餘作為股利分配給股東，均會減少股東投入公司的資本，均視為清算股利。
- (2) 但如果公司是以資本公積分配股利給股東，將資本公積轉股本，此屬於「公積轉增資」，並非清算股利。
- (3) 清算股利屬於資本退回，非盈餘分配。

(三) 相關帳務處理：

1. 現金股利：

(1) 宣告日：

保留盈餘	XXX
應付現金股利	XXX

(2) 發放日：

應付現金股利	XXX
現金	XXX

2. 股票股利：

(1) 小額股票股利：(採市價法轉)

① 宣告日：

保留盈餘	XXX	
應付股票股利		XXX
資本公積—股票股利		XXX

② 發放日：

應付股票股利	XXX	
普通股股本		XXX

(2) 大額股票股利：(採面額法轉)

① 宣告日：

保留盈餘	XXX	
應付股票股利		XXX

② 發放日：

應付股票股利	XXX	
普通股股本		XXX

3. 財產股利：

(1) 宣告日：

待分配給業主之資產	XXX	
減損損失		XXX
XX 資產		XXX
保留盈餘	XXX	
應付財產股利		XXX

(2) 發放日：

① 調整：

保留盈餘	XXX	
應付財產股利		XXX
OR		
待分配給業主之資產	XXX	
減損迴轉利益		XXX
保留盈餘	XXX	
應付財產股利		XXX

② 發放：

應付財產股利	XXX	
待分配給業主之資產		XXX

4. 建設股息：

(1) 宣告日：

預付建設股息	XXX	
應付股利		XXX

(2) 發放日：

應付股利	XXX	
現金		XXX

5. 負債股利：

(1) 宣告日：

保留盈餘	XXX	
應付負債股利		XXX

(2) 發放日：

應付負債股利	XXX	
應付票據(XX 負債)		XXX

OR

應付負債股利	XXX	
利息費用	XXX	
應付票據(XX 負債)		XXX

6. 清算股利：

(1) 宣告日：

股本(資本公積)	XXX	
應付股利		XXX

(2) 發放日：

應付股利	XXX	
現金(XX 資產)		XXX

Note

發放股利種類對股東權益影響

- (一) 現金股利
 - (二) 財產股利
 - (三) 建設股息
 - (四) 負債股利
 - (五) 清算股利
- 股東權益減少
- (六) 股票股利 ⇨ 股東權益不變

七、股票分割

(一) 股票分割

1. 有時候因為公司股票市價過高，導致在股票市場不易流通。
2. 公司為了增加股票流通性，便會採用股票分割的方式，來降低股票的面額，增加流通在外股數，用此方法來降低公司股票市價。

(二) 股票反分割

1. 與股票分割相反，利用增加股票面額，來減少流通在外股數。
2. 此較不常見，通常會出現在公司希望提高股價的狀況下。

(三) 會計處理

1. 無論是股票分割或是股票反分割，都不會影響股本或股東權益總額。
2. 僅會影響股票每股面額與總股數。
3. 也因為股本及股東權益總額皆無改變，故不必作會計分錄，僅需作備忘記錄即可，註明每股面額與股數的變動情形。
4. 但萬一在做股票分割時，股數增加與面額減少的比例不對稱，那麼股本就會改變，此時就應該做分錄。

(四) 我國規定

1. 我國非公開發行公司，對於股票面額並沒有限制，故可以辦理股票分割或股票反分割。
2.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原本有統一股票面額為\$10，但在 102 年修法通過，目前僅規定金額均一律，將股票面額應為\$10 刪除，故亦可辦理股票分割或股票反分割。

(五) 股票分割 VS 股票股利

	股票分割	股票股利
目的	方便股票流通	使盈餘資本化
股票面額	變小	不變
投入資本	不變	增加
保留盈餘	不變	減少
股東權益	不變	不變
股數增加率	倍數增加	百分比增加
每股帳面價值	減少	減少
每股盈餘	減少	減少

範例十

東方公司 X8 年初有普通股股本\$600,000，未分配盈餘\$250,000，法定公積\$90,000，X8 年度稅前扣除員工董監酬勞前淨利\$700,000，所得稅率 17%。

有關盈餘分配方案如下：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外，並按法定公積後之餘額提列償債準備 15%，按資本宣告 10%現金股利，於 X9 年出發放。並獲悉該公司在 X8 年中發現 X7 年差旅費入帳金額少記\$9,000，於 X8 年初發現，已調整；X8 年度董監酬勞共\$60,000。

【試作】

1. 作盈餘分配分錄。
2. 作股利發放分錄。

【解答】

1.

本期淨利	581,000
保留盈餘	581,000
保留盈餘	58,100
法定盈餘公積	58,100
保留盈餘	78,435
償債基金準備	78,435
保留盈餘	60,000
應付現金股利	60,000

2.

應付現金股利	60,000
現 金	60,000

範例十一

丙公司董事會於 98 年 1 月 15 日通過提撥保留盈餘\$400,000，並保留等額的現金以供擴建廠房之用，在 98 年 1 月 15 日未調整前述事項前之股東權益資料如下：

普通股，每股面值\$10，核定 400,000 股，	
流通在外 300,000 股	\$ 3,00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1,000,000
保留盈餘	<u>800,000</u>
股東權益合計	<u>\$ 4,800,000</u>

丙公司於 98 年 2 月 15 日簽訂擴廠契約，廠房於 98 年 10 月 15 日完工，並同時支付建設公司價款\$440,000。98 年 11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將提撥的保留盈餘轉回未提撥的保留盈餘，同時宣布將相當於廠房成本的保留盈餘分配股票股利，當時普通股市價每股\$25，股利將於 98 年 12 月 15 日發放。

【試作】

(一) 試作下列日期之必要分錄：

1. 98 年 1 月 15 日
2. 98 年 10 月 15 日
3. 98 年 11 月 15 日
4. 98 年 12 月 15 日

(二) 試求丙公司 98 年 12 月 15 日調整上述事項後之股東權益合計數。

【99 關務四等】

【解答】

(一)

1.

保留盈餘	400,000
擴建廠房準備	400,000
擴建廠房基金	400,000
現金	400,000

2.

建築物	440,000
擴建廠房基金	400,000
現金	40,000

3.

擴建廠房準備	400,000
保留盈餘	400,000
保留盈餘	440,000
應付股票股利	176,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264,000

4.

應付股票股利	176,000
普通股股本	176,000

(二)

$$\text{普通股股本} = \$3,000,000 + \$176,000 = \$3,176,000$$

$$\text{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 \$1,000,000 + \$264,000 = \$1,264,000$$

$$\begin{aligned} \text{保留盈餘} &= \$800,000 - \$400,000 + \$400,000 - \$440,000 \\ &= \$360,000 \end{aligned}$$

$$\text{全部股東權益} = \$3,176,000 + \$1,264,000 + \$360,000 = \$4,800,000$$

範例十二

台北公司於 X2 年 5 月 1 日宣告發放現金股利\$80,000 給股東，並於 6 月 15 日發放。

【試作】

台北公司宣告及發放股利相關分錄。

【解答】

X2 年 5 月 1 日

保留盈餘	80,000
應付現金股利	80,000

X2 年 6 月 15 日

應付現金股利	80,000
現金	80,000

範例十三

苓雅公司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共 120,000 股，面額\$10。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召開股東常會，當日股票市價為\$30，決議今年不發放現金股利改發放股票股利，於 106 年 7 月 20 日發放。

【試作】分別以下列不同方式作宣告及發放分錄：

1. 公司以盈餘轉增資方式發放 7% 股票股利。
2. 公司以盈餘轉增資方式發放 27% 股票股利。

【解答】

1.

宣告：

保留盈餘	252,000
應付股票股利	84,000
資本公積—股票股利	168,000

發放：

應付股票股利	84,000
普通股股本	84,000

2.

宣告：

保留盈餘	324,000
應付股票股利	324,000

發放：

應付股票股利	324,000
普通股股本	324,000

範例十四

嚕娜公司於 X1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以年利率 12%，8 個月期的支票 \$250,000 發放股利，並決議利息外加。於 8 月 15 日發放票據給股東。

【試作】

- (一) 宣告日之分錄。
- (二) 發放日與年底調整分錄。

【解答】

(一)

保留盈餘	250,000
應付負債股利	250,000

(二)

應付負債股利	250,000
應付票據	250,000
利息費用	11,250
應付利息	11,250

(三)

應付票據	250,000
應付利息	16,250
利息費用	3,750
現 金	270,000

★ 13-4 股利分配之計算

一、特別股種類

(一) 積欠的特別股股利是否累積：

1. 累積特別股：

若公司盈餘不足時，特別股無法拿到原本應得的全部股利，不足部分先積欠，在未來公司有盈餘時，應先償還，才可分配給普通股股東。

2. 非累積特別股：

指特別股無法拿到的部分，在未來公司有盈餘時不再補發。

(二) 特別股股利是否參加剩餘盈餘分配：

1. 不參加：

特別股拿完基本股利後，不再參與剩餘盈餘的分配，剩餘盈餘全部歸普通股股東所有。

2. 部分參加：

特別股拿完基本股利後，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盈餘的分配，但有上限。

3. 全部參加：

特別股拿完基本股利後，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盈餘的分配。

二、股利分配之計算

(一) 特別股股利發放優先於普通股。

(二) 有積欠股利要先清償，剩餘的才可再作分配。

(三) 計算平均股利率：

1. 如屬於不參加特別股，不必計算，特別股僅拿基本股利，剩餘部分給普通股。

2. 平均股利率 = $\frac{\text{全部發放股利} - \text{積欠股利}}{\text{特別股股本} + \text{普通股股本}}$

3. 全部參加特別股，比較平均股利率是否大於基本股利率：

(1) 平均股利率 > 基本股利率 ⇨ 平均股利率分配股利給特別股與普通股。

(2) 平均股利率 < 基本股利率 ⇨ 按基本股利率分配股利給特別股，其餘部分給普通股。

4. 如特別股屬於**部分參加**，要**比較平均股利率、部分參加之股利率與基本股利率**：

(1) 當平均股利率 < 基本股利率，因特別股至少要拿到基本股利率，不必管部分參加股利率。

⇒ 按**基本股利率**分配股利給特別股，其餘部分給普通股。

(2) 平均股利率 > 基本股利率：

① 平均股利率 > 部分參加股利率

⇒ 用**部分參加股利率**分配股利給特別股，其餘部分屬於普通股股利。

② 平均股利率 < 部分參加股利率

⇒ 用**平均股利率**分配股利給特別股，其餘部分屬於普通股股利。

範例十五

甲公司共計發行普通股與特別股(面額均為\$10，特別股股息為10%)；今日宣告發放 2012 年度之現金股利\$210,000 給普通股及特別股。甲公司 2012 全年度流通在外的普通股與特別股分別為 100,000 股與 20,000 股。

【試作】請分別依下列各獨立狀況，計算 2012 年度甲公司每股普通股及每股特別股分別可領到之現金股利金額。(若無法整除，請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四位)

- (一)特別股為累積、非參加、積欠股利 2 年。
- (二)特別股為非累積、完全參加。
- (三)特別股為非累積、可參加至 12%。

【102 稅務三等】

【解答】

(一) 特別股：累積，非參加，積欠股利 2 年

$$\text{特別股全部股利} = \$10 \times 20,000 \text{ 股} \times 10\% \times 3 \text{ 年} = \$60,000$$

$$\text{每股特別股股利} = \$60,000 \div 20,000 = \$3$$

$$\text{普通股全部股利} = \$210,000 - \$60,000 = \$150,000$$

$$\text{每股普通股股利} = \$150,000 \div 100,000 = \$1.5$$

(二) 特別股：非累積，完全參加

$$\text{平均股利率} = \frac{\$210,000}{\$10 \times 100,000 + \$10 \times 20,000} = 17.5\%$$

$$\text{特別股全部股利} = \$10 \times 20,000 \text{ 股} \times 17.5\% = \$35,000$$

$$\text{每股特別股股利} = \$35,000 \div 20,000 = \$1.75$$

$$\text{普通股全部股利} = \$210,000 - \$35,000 = \$175,000$$

$$\text{每股普通股股利} = \$175,000 \div 100,000 = \$1.75$$

(三) 特別股：非累積，可參加至 12%

$$\text{平均股利率} = \frac{\$210,000}{\$10 \times 100,000 + \$10 \times 20,000} = 17.5\%$$

$$\text{特別股全部股利} = \$10 \times 20,000 \text{ 股} \times 12\% = \$24,000$$

$$\text{每股特別股股利} = \$24,000 \div 20,000 = \$1.2$$

$$\text{普通股全部股利} = \$210,000 - \$24,000 = \$186,000$$

$$\text{每股普通股股利} = \$186,000 \div 100,000 = \$1.86$$

範例十六

祥瑞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底部份股東權益之資料如下：

普通股 100,000 股，每股面額\$10，7%特別股 6,000 股，每股面額\$100，該公司 103 年、104 年、105 年可發放之股利分別為\$30,000，\$150,000，\$300,000。

【試作】下列各種情況，計算 104、105 年度普通股及特別股應分配之股利。

- (一) 非累積，非參加特別股。
- (二) 非累積，部分參加至 9%特別股。
- (三) 非累積，全部參加特別股。
- (四) 累積，非參加特別股。
- (五) 累積，部分參加至 9%特別股。
- (六) 累積，全部參加特別股。

【解答】

(一) 非累積，非參加：

104 年：

$$\text{特別股全部股利} = \$100 \times 6,000 \text{ 股} \times 7\% = \$42,000$$

$$\text{普通股全部股利} = \$150,000 - \$42,000 = \$108,000$$

105 年：

$$\text{特別股全部股利} = \$100 \times 6,000 \text{ 股} \times 7\% = \$42,000$$

$$\text{普通股全部股利} = \$300,000 - \$42,000 = \$258,000$$

(二) 非累積，部分參加至 9%：

104 年：

$$\text{平均股利率} = \frac{\$150,000}{\$10 \times 100,000 + \$100 \times 6,000} = 9.375\%$$

$$\text{特別股全部股利} = \$100 \times 6,000 \text{ 股} \times 9\% = \$54,000$$

$$\text{普通股全部股利} = \$150,000 - \$54,000 = \$96,000$$

105 年：

$$\text{均股利率} = \frac{\$300,000}{\$10 \times 100,000 + \$10 \times 6,000} = 18.75\%$$

$$\text{特別股全部股利} = \$100 \times 6,000 \text{ 股} \times 9\% = \$54,000$$

$$\text{普通股全部股利} = \$300,000 - \$54,000 = \$246,000$$

(三) 非累積，全部參加：

104 年：

$$\text{平均股利率} = \frac{\$150,000}{\$10 \times 100,000 + \$100 \times 6,000} = 9.375\%$$

$$\text{特別股全部股利} = \$100 \times 6,000 \text{ 股} \times 9.375\% = \$56,250$$

$$\text{普通股全部股利} = \$150,000 - \$56,250 = \$93,750$$

105 年：

$$\text{均股利率} = \frac{\$300,000}{\$10 \times 100,000 + \$10 \times 6,000} = 18.75\%$$

$$\text{特別股全部股利} = \$100 \times 6,000 \text{ 股} \times 18.75\% = \$112,500$$

$$\text{普通股全部股利} = \$150,000 - \$112,500 = \$37,500$$

(四) 累積，不參加：

104 年：

$$\text{特別股全部股利} = \$100 \times 6,000 \text{ 股} \times 7\% + \$12,000 = \$54,000$$

$$\text{普通股全部股利} = \$150,000 - \$54,000 = \$96,000$$

105 年：

$$\text{特別股全部股利} = \$100 \times 6,000 \text{ 股} \times 7\% = \$42,000$$

$$\text{普通股全部股利} = \$300,000 - \$42,000 = \$246,000$$

(五) 累積，部分參加至 9%：

104 年

$$\text{平均股利率} = \frac{\$150,000 - \$12,000}{\$10 \times 100,000 + \$100 \times 6,000} = 8.625\%$$

$$\begin{aligned} \text{特別股全部股利} &= \$100 \times 6,000 \text{ 股} \times 8.625\% + \$12,000 \\ &= \$63,750 \end{aligned}$$

$$\text{普通股全部股利} = \$150,000 - \$63,750 = \$86,250$$

105 年：

$$\text{均股利率} = \frac{\$300,000}{\$10 \times 100,000 + \$10 \times 6,000} = 18.75\%$$

$$\text{特別股全部股利} = \$100 \times 6,000 \text{ 股} \times 9\% = \$54,000$$

$$\text{普通股全部股利} = \$300,000 - \$54,000 = \$246,000$$

(六) 累積，全部參加：

104 年：

$$\text{平均股利率} = \frac{\$150,000 - \$12,000}{\$10 \times 100,000 + \$100 \times 6,000} = 8.625\%$$

$$\begin{aligned}\text{特別股全部股利} &= \$100 \times 6,000 \text{ 股} \times 8.625\% + \$12,000 \\ &= \$63,750\end{aligned}$$

$$\text{普通股全部股利} = \$150,000 - \$63,750 = \$86,250$$

105 年：

$$\text{均股利率} = \frac{\$300,000}{\$10 \times 100,000 + \$10 \times 6,000} = 18.75\%$$

$$\text{特別股全部股利} = \$100 \times 6,000 \text{ 股} \times 18.75\% = \$112,500$$

$$\text{普通股全部股利} = \$300,000 - \$112,500 = \$187,500$$

範例十七

若甲公司 X1 及 X2 年未宣告發放股利，但希望 X3 年 12 月 31 日能支付普通股每股\$2.5 之現金股利。

甲公司 X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料如下：

普通股：面額\$10，核准 300,000 股，已發行 200,000 股，流通在外 190,000 股。

特別股：面額\$100，累積，股利率為 10%，但當普通股股利率超過 16%時，即可參加超過部分之股利分配，核准 50,000 股，已發行且流通在外 10,000 股。

【試作】

甲公司 X3 年需宣告之總現金股利為何？

【104 薦任財稅】

【解答】

$$\text{全部現金股利} = \$2.5 \times 190,000 \text{ 股} = \$475,000$$

$$\text{普通股如果領 16\% 股利率} = \$10 \times 190,000 \times 16\% = \$304,000$$

$$\text{特別股積欠} = \$100 \times 10,000 \times 10\% \times 2 = \$200,000$$

$$\text{X3 年特別股基本股利} = \$100 \times 10,000 \times 10\% = \$100,000$$

$$\begin{aligned} \text{特別股: 普通股持股比} &= \$100 \times 10,000 \text{ 股} : \$10 \times 190,000 \\ &= 10 : 19 \end{aligned}$$

$$\text{特別股參加: } \$171,000 = 10 : 19$$

$$\text{特別股參加} = \$90,000$$

$$\begin{aligned} \text{全部分配股數} &= \$200,000 + \$100,000 + \$90,000 + \$475,000 \\ &= \$865,000 \end{aligned}$$

★ 13-5 庫藏股交易

一、庫藏股之定義與性質

(一) 定義：

1. 公司持有自己本身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股票，但尚未註銷之股票。

(二) 性質：

1. 庫藏股票並非公司之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並無表決權、分配股利及剩餘財產等之權利。

二、企業買回庫藏股票的原因（列舉）

- (一) 因應員工認股計畫、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
- (二) 減少流通在外加權股數。
- (三) 減少股東人數。
- (四) 企圖影響股票市場行情。
- (五) 公司收購異議之股份。

三、法律上對於公司買回庫藏股之規定

- (一) 原則上，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收買本身發行的股票，避免侵害債權人的保障及法定資本。

(二) 公司法規定，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可收回本身所發行之股票：

1. 轉讓給員工。
2. 作為可轉換證券股權轉換之用。
3. 提高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4. 變相分配股利。
5.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6. 降低被併購風險。
7. 活絡市場。

四、庫藏股票會計處理

(一) 庫藏股票交易：採**成本法**處理，**不承認損益**。

(二) 會計處理：

1. 買回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	XXX
現金	XXX

以**收購價格**入帳。

2. 出售庫藏股票：

(1) 可用**先進先出法**、**平均法**或**個別辨認法**，來決定庫藏股票之購入成本。

(2) 出售價格 > 購入成本

現金	XXX	
	庫藏股票	XXX
	資本公積—庫藏交易	XXX

(3) 出售價格 < 購入成本

現金	XXX	
資本公積—庫藏交易	XXX	
保留盈餘	XXX	
庫藏股票		XXX

3. 庫藏股註銷：

(1) 當公司從市場買回庫藏股後，決定**不再出售**，即應將庫藏股註銷。

(2) 註銷庫藏股會使公司**股本及股本溢價減少**。如公司採分次發行股票，又每次發行之股票溢價均不相等，則應採用加權平均發行價格決定應沖銷之股票溢價。

(3) 收購價格 > 原發行成本

普通股股本	XXX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XXX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XXX	
保留盈餘	XXX	
庫藏股票		XXX

(4) 收購價格 < 原發行成本

普通股股本	XXX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XXX	
庫藏股票		XXX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XXX

4. 行使認股權，公司交付股票：

(1) 認股權價格 > 庫藏股帳面金額

現金	XXX
認股權證	XXX
庫藏股票	XXX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XXX

(2) 認股權價格 < 庫藏股帳面金額

現金	XXX
認股權證	XXX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XXX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XXX

5. 公司受贈庫藏股：

(1) 公司接受股東贈與公司本身自己的股票，應將其視為庫藏股。

(2) 獲贈時，以公允價值衡量，記入庫藏股與資本公積—捐贈資本。

(三) 財務報表表達：

1. 庫藏股列為股東權益總額的減項。
2. 保留盈餘當中，應指撥與庫藏股股票成本相等之保留盈餘，限制其股利發放。(原因在保障債權人權益，以免法定資本受到侵蝕)

範例十八

倫敦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東權益資料如下：

普通股股本—面值\$10，發行並流通在外 262,000 股	\$ 2,62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1,179,000
保留盈餘	192,000

105 年有關庫藏股的交易如下：

1. 以每股\$15 買回庫藏股 5,400 股。
2. 以每股\$20 買回庫藏股 3,600 股。
3. 以每股\$18 出售庫藏股 3,500 股。
4. 以每股\$13 出售庫藏股 3,500 股。
5. 註銷庫藏股票 1,200 股。

【試作】105 年的淨利為\$400,000，利用下列兩種方法作庫藏股交易的相關分錄。

1. 採先進先出法。
2. 採加權平均法。

【解答】

採先進先出法

(1) 庫藏股	81,000
現金	81,000
(2) 庫藏股	72,000
現金	72,000
(3) 現金	63,000
庫藏股	52,500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10,500
(4) 現金	45,500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10,500
保留盈餘	4,500

庫藏股	60,500
(5) 普通股股本	12,00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5,400
保留盈餘	6,600
庫藏股	24,000

採加權平均法

(1) 庫藏股	81,000
現金	81,000
(2) 庫藏股	72,000
現金	72,000
(3) 現金	63,000
庫藏股	59,500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3,500
(4) 現金	45,500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3,500
保留盈餘	10,500
庫藏股	59,500
(5) 普通股股本	12,00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5,400
保留盈餘	3,000
庫藏股	20,400

※ 解釋：

$$1. \text{ 加權平均法下，庫藏股每股成本} = \frac{\$15 \times 5,400 + \$20 \times 3,600}{5,400 + 3,600} = \$17$$

範例十九

丁公司 97 年 1 月 1 日股東權益如下：

投入資本

普通股股本-面額\$10，核准股數 150,000 股，
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 60,000 股。 \$60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250,000

投入資本合計 \$850,000

保留盈餘 350,000

股東權益合計 \$1,200,000

丁公司 97 年有下列交易：

- 1 月 2 日董事會宣布發放每股普通股\$2 的現金股利。基準日為 2 月 5 日，發放日為 2 月 19 日。
- 3 月 10 日以每股 25 元買回 5,000 股公司之前所發行的普通股。
- 4 月 11 日以每股 30 元出售 1,000 股的庫藏股。
- 5 月 18 日以每股 20 元出售 3,000 股的庫藏股。
- 7 月 28 日以現金\$45,000 發行 4,000 股，面額\$10 的普通股。
- 9 月 30 日以現金\$60,000 發行 1,000 股，設定價值\$50 的特別股。
- 11 月 30 日董事會宣布發放 10%的普通股股票股利，當日每股普通股市價\$12(面值為\$10)。基準日為 97 年 12 月 10 日，發放日為 97 年 12 月 30 日

【試作】

- (一) 上述有關交易分錄。
- (二) 編製 97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段。

【97 關務四等】

【解答】

(一)

1/2

保留盈餘	120,000	
應付現金股利		120,000

2/19

應付現金股利	120,000	
現 金		120,000

3/10

庫藏股	125,000	
現 金		125,000

4/11

現 金	30,000	
庫藏股		25,000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5,000

5/18

現 金	60,000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5,000	
保留盈餘	10,000	
庫藏股		75,000

7/28

現 金	45,000	
普通股股本		4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5,000

9/30

現 金	60,000	
特別股股本		50,000
資本公積—特別股溢價		10,000

11/30

保留盈餘	75,600	
應付股票股利		63,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12,600

12/30

應付股票股利	63,000	
普通股股本		63,000

(二)

投入股本

特別股股本	\$ 50,000	
普通股股本	703,000	
資本公積—特別股溢價	1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267,600	\$ 1,030,600
保留盈餘		144,400
庫藏股		(25,000)
股東權益合計		<u>\$ 1,150,000</u>

※ 解釋：

(一) 要發放股票股利時，流通在外股數

$$= 60,000 + 4,000 - (5,000 - 1,000 - 3,000) = 63,000$$

(二)

$$\text{普通股股本} = \$600,000 + \$40,000 + \$63,000 = \$703,000$$

$$\text{保留盈餘} = \$350,000 - \$120,000 - \$10,000 - \$75,600 = \$144,400$$

$$\text{庫藏股} = \$125,000 - \$25,000 - \$75,000 = \$25,000$$

★ 13-6 每股帳面價值

一、每股帳面價值：

(一) 定義：

公司每一股份對股東權益所享有的份額。

(二) 每股帳面價值又稱為：

1. 每股淨值。
2. 每股權益。

(三) 每股帳面價值 ≠ 每股盈餘 ≠ 每股市價

二、每股帳面價值之計算方式

$$(一) \text{每股帳面價值} = \frac{\text{股東權益總額}}{\text{年底流通在外股數}}$$

(二) 特別股：

1. 有贖回價格用贖回價格，沒有則採用清算價格或面額計算。
2. 如果特別股為累積特別股，計算帳面價值時要包含積欠股利。
3. 特別股股東權益總額 = 贖回價格 + 積欠股利。

$$4. \text{特別股每股帳面價值} = \frac{\text{特別股股東權益總額}}{\text{特別股年底流通在外股數}}$$

(二) 普通股：

1. 普通股股東權益 = 股東權益總額 - 特別股股東權益總額

2. 普通股每股帳面價值 = $\frac{\text{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text{普通股年底流通在外股數}}$

3. 公司如有庫藏股，年底流通在外股數應排除庫藏股部分。

範例二十

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部分資料如下：

特別股—8%、累積、非參加、面額\$100； 核准及發行 3,000 股	\$ 300,000
普通股—無面值，核准及發行 100,000 股	1,000,000
保留盈餘	400,000
合計	\$ 1,700,000

特別股每股收回價格為\$106。

【試作】

依據下列假設計算普通股及特別股的每股帳面價值：

1. 特別股無積欠股利。
2. 積欠特別股 2 年股利。

【94 關稅四等】

【解答】

1.

特別股每股帳面價值 = \$106。

特別股全部帳面價值 = \$106 × 3,000 = \$318,000

普通股每股帳面價值 = $\frac{\$1,700,000 - \$318,000}{100,000} = \$13.82$

2.

特別股全部帳面價值 = \$106 × 3,000 + \$300,000 × 8% × 2 = \$366,000

特別股每股帳面價值 = \$366,000 ÷ 3,000 = 122

普通股每股帳面價值 = $\frac{\$1,700,000 - \$366,000}{100,000} = \$13.34$

範例二十一

台中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資料如下：

普通股本—面額\$10，核准且發行200,000股	\$2,00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2,400,000
法定盈餘公積	300,000
未分配盈餘	1,540,000
股東權益合計	\$6,240,000

該公司 2010 年有關股東權益之交易如下：

- 4/15 股東會決議，就去年之損益\$800,000（已包括於未分配盈餘中）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部分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將於5/1發放現金股利，每股\$1.5。並將依法分配股票股利，每股配股0.05股，當日股票市價為每股\$30。
- 5/1 支付上述現金股利。
- 6/10 發放上述（4/15）股票股利，當日股票市價為\$32。
- 8/16 以每股\$35購買2,000股本身股票（即台中公司股票）。
- 10/12 以每股\$30賣出8/16購入之本身股票1,000股。
- 10/20 以每股\$38賣出8/16購入之本身股票500股。
- 12/31 本年度稅後淨利\$880,000。

【試作】

- (一) 作上述交易分錄。
- (二) 編製 2010 年底資產負債表，有關股東權益之部分。
- (三) 計算 2010 年台中公司每股帳面價值。
- (四) 計算 2010 年台中公司每股盈餘。

【98 記帳士改】

【解答】

(一)

4/15

保留盈餘	680,000
法定盈餘公積	80,000
應付股利	300,000
應付股票股利	10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200,000

5/1

應付股利	300,000
現金	300,000

6/10

應付股票股利	100,000
普通股股本	100,000

8/16

庫藏股	70,000
現金	70,000

10/12

現金	19,000
庫藏股	17,500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1,500

12/31

本期損益	880,000
保留盈餘	880,000

(二)

台中公司
資產負債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面額\$10， 核准發行 210,000 股	\$2,10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2,600,000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1,500
法定盈餘公積	380,000
未分配盈餘	1,735,000
減：庫藏股(500 股)	(17,500)
股東權益總額	\$6,799,000

(三)

$$\text{每股帳面價值} = 6,799,000 \div (210,000 - 500) = 32.45$$

(四)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1	200,000+10,000×12/12	210,000
8/16	(2,000)×4/12	(667)
10/12	1,000×3/12	250
10/20	500×2/12	83
		209,666
		209,666

$$\text{EPS} = 880,000 \div 209,666 = 4.2$$

★ 13-7 基本每股盈餘

一、何謂每股盈餘

(一) 每股盈餘簡稱 EPS。

(二) 在一個會計期間當中，公司普通股所賺得的盈餘。

(三) 在計算每股盈餘時，不會去計算特別股的每股盈餘，因特別股所分配的股利是固定的，公司盈餘多寡，基本上並不影響特別股取得股利。故公司獲利能力通常不會影響特別股的市價。

(四) 每股盈餘常用來代表公司的獲利能力及評估股票投資的風險。

二、每股盈餘的資本結構

(一) 簡單資本結構：

1. 公司僅發行普通股

2. 公司發行不可轉換特別股與普通股。

3. 無發行任何具有潛在稀釋作用的認股權、可轉換證券、選擇權等。

4. 如為簡單資本結構的企業，在表達每股盈餘時，僅需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即可。

(二) 複雜資本結構：

1. 不屬於簡單資本結構者，均為複雜資本結構。
2. 複雜資本結構的企業，在表達每股盈餘時，**必須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

(三) 損益表表達：

在揭露每股盈餘時，**應分別列示**下列各項損益的每股金額：

1.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2. 停業單位損益。
3. 本期損益

三、基本每股盈餘的計算—分子

$$(一) \text{基本每股盈餘} = \frac{\text{本期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text{普通股平均流通在外加權股數}}$$

(二) 本期損益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稅後損益。

(三) 特別股股利

1. 如果特別股為**非累積**特別股，公司當年並**無宣告股利**，則分子**不須減除特別股股利**。
2. 如果特別股為**累積**特別股，**無論**公司當年**有無宣告股利**，皆**須減除**。
3. **以前積欠**的特別股股利，**不須扣除**，因以前積欠的特別股股利，均在**所屬各年度皆已扣除**。且每股盈餘所計算的是**當年度**普通股所賺的盈餘，**與以前年度無關**。
4. **負債性質**的特別股：
因其股利屬於**利息費用**，在**本期淨利當中已經減除**，故在計算每股盈餘時**不再扣除**。

四、基本每股盈餘的計算—分母

- (一) 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時，如有使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應考慮其變動，並**乘上相對的時間權數因子**。
- (二) 會使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變動的項目：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於**增資基準日**計入。
 2. **發放股票股利**，應**追溯調整**。
 3. **股票分割**或**反分割**，應**追溯調整**。

4. 購回庫藏股，應於購回日扣除。
※ 註銷庫藏股，不影響流通在外股數。
5. 公司債到期轉換普通股，應於轉換日計入。
6. 特別股實際轉換為普通股，應於轉換日計入。
7. 或有發行股份，於所有必要條件均確定達成時，應自達成日起視為流通在外。

(三) 現金增資所產生的紅利因子：

1. 當公司發行現金增資時，原股東有優先認購權，公司為了鼓勵原股東認購，可能將認購價格設定小於市價，此情況將會產生紅利。
2. 在計算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時，應考慮其紅利因子，應將發生現金增資前的普通股乘上紅利因子。
3. 紅利因子計算：

(1) 先計算每股理論公平價值：

$$\frac{\text{增資前普通股全部公允價值} + \text{全部認購價格}}{\text{增資流通在外普通股} + \text{認購股數}}$$

(2) 紅利因子：

$$\frac{\text{行使認購前的每股公允價值}}{\text{每股理論公平價值}}$$

(四)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 可用分段計算或分批計算。
2. 但如遇到有紅利因子，僅能採用分段計算。

Note

須追溯調整至期初的情況

1. 發放股票股利。
2. 股份分割或反分割。
3. 現金增資，所產生的紅利因子。

範例二十二

乙公司 X4 年度部分損益表與 X4 年底及 X3 年底部分資產負債表如下：

乙公司	
綜合損益表（部分）	
X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銷貨收入	\$40,000
銷貨成本	26,000
銷貨毛利	14,000
營業費用	11,000
營業利益	3,000
營業外收入	500
稅前淨利	3,500
所得稅費用	<u>1,400</u>
本期淨利（損）	<u><u>\$2,100</u></u>
每股盈餘	<u><u>?</u></u>

乙公司		
比較資產負債表（部分）		
X4 年與 X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權益	X4 年	X3 年
普通股股本(面額\$10, X4 年底與 X3 年底流通在外 1,000,000 股)	<u>\$10,000</u>	<u>\$10,000</u>
特別股股本(面額 \$10, 10%, X4 年底與 X3 年底流通在外 100,000 股)	1,000	1,000
資本公積	5,000	5,000
保留盈餘	?	4,300
權益合計	<u><u>\$21,500</u></u>	<u><u>\$20,300</u></u>

【試作】

- (一) 假設乙公司在 X3 年度與 X4 年度均未發生任何股票買回或發行交易，X4 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為何？
- (二) 乙公司於 X4 年度宣告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80，特別股股利每股 \$1，則其 X4 年底之保留盈餘餘額為何？
- (三) X4 年度現金股利宣告與發放之會計分錄。

【103 地特四等】

【解答】

(一)

$$\text{特別股股利} = \$10 \times 100,000 \times 10\% = \$100,000$$

$$\text{基本每股盈餘} = \frac{\$2,100,000 - \$100,000}{1,000,000} = \$2$$

(二)

$$\text{普通股股利} = \$0.8 \times 1,000,000 = \$800,000$$

$$\begin{aligned} \text{X4 年底保留盈餘} \\ &= \$4,300,000 + \$2,100,000 - \$100,000 - \$800,000 \\ &= \$5,500,000 \end{aligned}$$

(三)

宣告：

保留盈餘	900,000
應付股利	900,000

發放：

應付股利	900,000
現金	900,000

範例二十三

宸羽公司於 X1 年 1 月 1 日有普通股 100,000 股流通在外，5 月 1 日發放 20% 股票股利，6 月 1 日買回庫藏股 3,000 股，8 月 1 日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股，9 月 1 日辦理股票分割，分割比例為 1:3，12 月 1 日出售 1,800 股庫藏股。

【試作】

計算宸羽公司 X1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及 X1 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解答】

1/1~5/1	$100,000 \times 120\% \times 3 \times \frac{4}{12}$	=	120,000
5/1~6/1	$120,000 \times 3 \times \frac{1}{12}$	=	30,000
6/1~8/1	$117,000 \times 3 \times \frac{2}{12}$	=	58,500
8/1~9/1	$127,000 \times 3 \times \frac{1}{12}$	=	31,750
9/1~12/1	$381,000 \times \frac{3}{12}$	=	95,250
12/1~12/31	$382,800 \times \frac{1}{12}$	=	31,900
			367,400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 = 382,800

X1 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 367,400

範例二十四

丙公司 X7、X8 及 X9 年度之淨利分別為\$750,000、\$800,000 及 \$820,000。最近三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情形如下：

	X9年	X8年	X7年
流通在外股數，1月1日	345,000	300,000	250,000
發行股票，X7年7月1日			50,000
發放股票股利15%，X8年9月1日		45,000	
股份分割2：1，X9年2月1日	345,000		
發行股票，X9年4月1日	20,000		
流通在外股數，12月31日	710,000	345,000	300,000

【試作】

- (一) 丙公司 X7 年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何？
 (二) 丙公司編製 X8 及 X9 年度財務報表時應列示之每股盈餘分別為何（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102 地特四等】

【解答】

(一)

$$1/1\sim 6/30 : 250,000 \times \frac{6}{12} = 125,000$$

$$7/1\sim 12/31 : 300,000 \times \frac{6}{12} = 150,000$$

 275,000

(二)

$$\text{X8 年流通在外股數} = 300,000 \times (1+15\%) = 345,000$$

$$\text{X9 年流通在外股數} = 345,000 \times 2 \times \frac{3}{12} + 710,000 \times \frac{9}{12} = 705,000$$

個別財務報表下：

$$\text{X8 年每股盈餘} = \frac{\$800,000}{345,000} = 2.32$$

$$\text{X9 年每股盈餘} = \frac{\$820,000}{705,000} = 1.16$$

比較財務報表下：

X8 年度：

$$\text{X7 年每股盈餘} = \frac{\$750,000}{275,000 \times (1+15\%)} = 2.37$$

$$\text{X8 年每股盈餘} = \frac{\$800,000}{345,000} = 2.32$$

X9 年度：

$$\text{X8 年每股盈餘} = \frac{\$800,000}{345,000 \times 2} = 1.16$$

$$\text{X9 年每股盈餘} = \frac{\$820,000}{705,000} = 1.16$$

範例二十五

新美公司 X8 年年底資本結構如下：

普通股，每股面值\$10，流通在外股數有 200,000 股。

10%特別股，非累積、非參加，每股面值\$50，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24,000 股。

8%特別股，累積、完全加餐，每股面值\$100，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8,000 股。

該公司 X8 年度稅後淨利\$883,400，普通股正常股利為每股\$3，累積特別股至 X8 年初為止已積欠 3 年股利，預計 X9 年會股利。

【試作】

計算 X8 年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

【解答】

X8 年各種股票可分得基本盈餘：

$$10\% \text{特別股} = \$1,200,000 \times 10\% = \$120,000$$

$$8\% \text{特別股} = \$800,000 \times 8\% = \$64,000$$

$$\text{普通股} = \$3 \times 200,000 = \$600,000$$

$$\text{剩餘盈餘} = \$883,400 - \$120,000 - \$64,000 - \$600,000 = \$99,400$$

$$\text{可參與分配盈餘 9\%特別股與普通股比例} = 8:20 = 2:5$$

$$\text{普通股參與分配得到盈餘} = \$99,400 \times \frac{5}{7} = \$71,000$$

$$\text{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 = \frac{\$600,000 + \$71,000}{200,000} = \$3.355$$

範例二十六

臺南公司 x8 年度的淨利為\$4,960,000，其資本結構如下：

特別股：1,000,000 股，每股面值\$10，股利率 8%，累積，全年流通在外。臺南公司未宣告發放 x8 年之特別股股利。

普通股：x8 年 1 月 1 日流通在外 1,000,000 股，每股面值\$10，3 月 1 日發放股票股利 10%，4 月 1 日現金增資 500,000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24.4，3 月 31 日市價為每股\$28。8 月 1 日股票分割，每股分割成二股，10 月 1 日購入庫藏股票 400,000 股，至 12 月 31 日尚未出售，亦未註銷。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2,800,000 股。

【試作】

計算臺南公司 x8 年之基本每股盈餘。

【102 財經檢察官】

【解答】

$$\text{每股理論公平價格} = \frac{\$28 \times 1,100,000 + \$24.4 \times 500,000}{1,100,000 + 500,000} = \$26.875$$

$$\text{紅利因子} = \frac{\$28}{\$26.875} = 104.18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 \sim 4/1 : \quad 1,000,000 \times 110\% \times 104.186\% \times 2 \times \frac{3}{12} \quad 573,023$$

$$4/1 \sim 10/1 : \quad 1,600,000 \times 2 \times \frac{6}{12} \quad 1,600,000$$

$$10/1 \sim 12/31 : \quad 2,800,000 \times \frac{3}{12} \quad 700,000$$

2,873,023

$$\text{X8 年基本每股盈餘} = \frac{\$4,960,000 - \$10 \times 1,000,000 \times 8\%}{2,873,023} = \$1.45$$

★ 13-8 稀釋每股盈餘

一、稀釋每股盈餘

(一) 假設所有具潛在稀釋作用的普通股均轉換，考慮其對本期損益與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影響後，所計算出來的每股盈餘。

(二) 相關名詞解釋：

1. 潛在普通股：指他人持有公司的認股權證、可轉換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等，有權行使其權利將其轉換為普通股。
2. 具稀釋作用：假設所有的符合轉換條件的潛在普通股完全轉換，使每股盈餘會減少或每股損失會增加的情形。
3. 反稀釋作用：假設所有的符合轉換條件的潛在普通股完全轉換，使每股盈餘不減少反而增加或每股損失沒有增加反而減少的狀況。

(三) 稀釋每股盈餘＝

$$\frac{\text{本期損益} - \left(\begin{array}{c} \text{特別股} \\ \text{股利} \end{array} \right) \pm \left(\begin{array}{c} \text{具稀釋作用因轉換產生的} \\ \text{股利、利息、收入及費用} \end{array} \right)}{\left(\begin{array}{c} \text{普通股平均} \\ \text{流通在外加權股數} \end{array} \right) \pm \left(\begin{array}{c} \text{具稀釋作用因轉換而產生的} \\ \text{流通在外加權股數} \end{array} \right)}$$

(三) 利用基本每股盈餘的分子作下列調整：

1. 具稀釋作用產生的潛在股利。
2. 具稀釋作用產生的潛在利息費用。
3. 具稀釋作用產生的潛在其他收入及費用。

(四) 利用基本每股盈餘的分母作下列調整：

1. 期初已存在：期初視為已轉換。
2. 期中轉換：
 - (1) 轉換日之前：因尚未轉換，列入稀釋每股盈餘當中計算。
 - (2) 轉換日之後：實際已經轉換，列入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當中計算。
3. 本期發行：發行日視為已轉換。
4. 期中失效或註銷：計入流通在外期間。
5. 發行或有股份：
 - (1) 期末所有必要條件全部達成：視為期初已發行。
 - (2) 期末所有必要條件沒有全部達成：預期情況維持不變，去估計或有發行股份，視為期初已發行。

二、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擬制發行法

(一) 測試項目：

1. 選擇**權證**。
2. 認股**權證**。

(二) 測試方法：

1. 假設在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企業的選擇權及認股權證都在期初或本期發行日行使，並按**行使價格收到現金**，視為按照當期普通股**平均市價發行普通股所收到的現金**。
2. 按平均市價發行的普通股**收取相同金額時**，應發行的股數與**行使時發行的股數**，**中間差額**代表行使選擇權或認股權時**必須增加發行的股數**，且這些股數並未收到任何對價。
3. **股數增加但無對價**，會使**每股盈餘下降**。

Note

擬制發行法

計入**稀釋 EPS 分母**

	發行		買回	
股數	認股權證	—	收取相同價格下在	= 應多發
	應發行股數		市場可買回股數	行股數
	↓ × 認購價格		↑ ÷ 平均市價	
總價款	收到總金額	=	收到總金額	

三、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庫藏股票法

(一) 測試項目：

1. 選擇權證。
2. 認股權證。
3. 買權或賣權。
4. 遠期購買股票合約。

(二) 測試方法：

1. 假設選擇權證、認股權證或買權持有人於期初或發行日行使其權利，公司所得的價款，按當期股票平均市價買回庫藏股票。
2. 如果持有人行使權利所發行的普通股股數 $>$ 所能買回的庫藏股票股數：
造成流通在外的普通股股數增加，但分子的稅後淨利無影響，故會造成每股盈餘下降，具有稀釋作用。
3. 反之，如果持有人行使權利所發行的普通股股數 $<$ 所能買回的庫藏股票股數：
造成流通在外的普通股股數減少，分子的稅後淨利無影響，每股盈餘不減反增，造成反稀釋作用。

(三) 計算公式：

1. 平均市價：
 - (1) 整年度無行使：整年度普通股平均市價。
 - (2) 期中行使：期初至行使日普通股平均市價。

2. 公式：

$$\text{增加股數} = \text{行使所發行股數} - \frac{\text{行使價格} \times \text{可認購股數}}{\text{平均市價}}$$

※ 亦可採用擬制發行法算法計算增加股數。

四、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果轉換法

(一) 測試項目：

1. 可轉換特別股。
2. 可轉換公司債。

(二) 測試方法：

1. 假設可轉換特別股或可轉換公司債在期初或發行日已轉換為普通股，因此會造成流通在外普通股增加，但也會節省特別股股利或利息費用。
2. 先去計算個別可轉換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的 EPS。
3. 與基本 EPS 作比較，將具有反稀釋效果的項目刪除不考慮。
4. 個別的 EPS 越小，其稀釋作用會越大。
5. 如有多筆可轉換特別股或可轉換公司債，其稀釋效果均不相同，應依照稀釋作用由大到小排列，依序計入 EPS 當中。
6. 每次將個別可轉換證券計入 EPS 時，必須重新計算尚未計入部分是否出現反稀釋效果，如出現反稀釋效果，必須停止計入，此為最後的稀釋 EPS；若無，則繼續按稀釋作用計入，直至將所有具有稀釋作用的可轉換證券計入，此為稀釋 EPS。

(三) 個別 EPS 計算：

1. 可轉換特別股：

$$\frac{\text{特別股股利}}{\text{因轉換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數}}$$

2. 可轉換公司債：

$$\frac{\text{可節省的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text{因轉換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數}}$$

範例二十七

新豐公司年度淨利為\$2,000,000，整年流通在外普通股有 250,000，公司另發行有 10%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1,000 共 3000 張，每張可換 50 股普通股，所得稅率為 20%，目前尚無轉換的情形，相同條件但無轉換權的公司債其公允價值為\$2,785,710，有效利率為 12%。

【試作】

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解答】

$$\text{轉換前基本 EPS} = \frac{\$2,000,000}{250,000} = \$8$$

$$\text{若行使轉換，則} \frac{\text{節省之稅後利息}}{\text{所增加之股數}} = \frac{\$2,785,710 \times 12\% \times (1-20\%)}{150,000} = \$1.78$$

具稀釋效果

$$\text{稀釋 EPS} = \frac{\$2,000,000 + \$334,285}{250,000 + 150,000} = \$5.84$$

範例二十八

95 年 1 月 1 日東興公司有 8,000 股普通股流通在外，95 年 4 月 1 日發放 10% 普通股股票股利。東興公司 95 年度純益為 \$45,900，95 年度普通股全年平均市價為 \$20，9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普通股平均市價為 \$16。

東興公司於 94 年 1 月 1 日起有 10,000 單位認股證流通在外，每單位可按 \$10 認購普通股 1 股，95 年 7 月 1 日有 4,000 單位行使，其餘 6,000 單位至 95 年底仍未行使。

【試作】

計算東興公司 95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請列示主要計算過程，計算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95 記帳士】

【解答】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1~6/30：	$8,000 \times 1.1 \times \frac{6}{12}$	4,400	
8/1~12/31：	$12,800 \times \frac{6}{12}$	6,400	
		10,800	

$$\text{基本 EPS} = \frac{\$45,900}{10,800} = \$4.25$$

4,000 單位認股證：

	發行		買回		
股數	4,000	—	2,500	=	1,500
	×\$10		↑ ÷\$16		
總價款	\$40,000		\$40,000		

$$1,500 \times \frac{6}{12} = 750$$

6,000 單位認股證：6,000 - 6,000 × 10 ÷ 20 = 3,000

	發行		買回		
股數	6,000	—	3,000	=	3,000
	×\$10		↑ ÷\$20		
總價款	\$60,000		\$60,000		

$$\text{稀釋 EPS} = \frac{\$45,900}{10,800 + 750 + 3,000} = \$4.25$$

範例二十九

台北公司 96 年相關資料如下：

1. 本期稅後純益\$328,650。
2. 96 年 1 月 1 日普通股 40,000 股全年流通在外。
3. 96 年 5 月 1 日發放股票股利 20%。
4. 96 年 8 月 1 日買回庫藏股 3,000 股。
5. 96 年 1 月 1 日存在認股證 20,000 單位，每單位可按\$20 認購普通股 1 股，96 年底均未行使。
6. 96 年 1 月 1 日平價發行 6%可轉換公司債\$3,000,000，每\$100,000 面值可轉換成 2,000 股普通股。96 年底尚無轉換情形。
7. 面額\$1,000，8%可轉換公司債，全年流通在外 2,000 張，每張可換成普通股 52 股，發行價格中之負債組成要素相當於面額。96 年底尚無轉換情形。
6. 96 年 1 月 1 日台北公司購併台東公司，雙方約定自購併後二年內平均純益達\$300,000 以上，台北公司另須於 97 年 12 月 31 日發行 100,000 股普通股予台東公司之原股東。
8. 台北公司 96 年全年平均市價為每股\$40。
9. 所得稅率為 17%。

【試作】（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一)計算台北公司 96 年基本每股盈餘。
- (二)計算台北公司 96 年稀釋每股盈餘。

【96 高考財稅改】

【解答】

(一)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7/31：	$40,000 \times 1.2 \times \frac{7}{12}$	28,000
8/1~12/31：	$45,000 \times \frac{5}{12}$	18,750
		46,750

$$\text{基本每股盈餘} = \frac{\$328,650}{46,750} = \$7.02$$

(二)

因認股權所增加的流通在外股數：(1)

	發行	—	買回	=	
股數	20,000		10,000		10,000
	↓ ×\$20		↑ ÷\$40		
總價款	\$400,000		\$400,000		

6%可轉換公司債稀釋效果：

$$\frac{\$3,000,000 \times 6\% \times (1-17\%)}{2,000 \times 30} = \frac{\$149,400}{60,000} = \$2.49 \quad (3)$$

8%可轉換公司債稀釋效果：

$$\frac{\$2,000,000 \times 8\% \times (1-83\%)}{2,000 \times 52} = \frac{\$132,800}{104,000} = \$1.27 \quad (2)$$

併購案產生可能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100,000 (1)

先加入 (1) 計算：

$$\text{稀釋每股盈餘} = \frac{\$328,650}{46,750 + 10,000 + 100,000} = \frac{\$328,650}{156,750} = \$2.1$$

加入 (2) 計算：

$$\text{稀釋每股盈餘} = \frac{\$328,650 + \$132,800}{156,750 + 104,000} = \frac{\$461,450}{260,750} = \$1.77$$

由於 6% 可轉換公司債個別 EPS 已經大於稀釋 EPS，加入會形成反稀釋的現象，故 96 年稀釋 EPS = \$1.77

參考資料

- 會計學原理 13 版，鄭丁旺，2015 年 8 月/11 月
- 會計學概要 5 版，杜榮瑞、薛富井、蔡彥卿、林修葳，2016 年 8 月
- 會計學概要，黃美玲，2016 年 1 月，松根出版社
- 中級會計學 2 版，張仲岳、蔡彥卿、劉啟群，2015 年 3 月/9 月
- 中級會計學 12 版，鄭丁旺，2014 年 8 月/2015 年 4 月
- 中級會計學 IFRS 版，林正、林詮，2016 年 9 月，北一出版社
- 高職會計學題庫，龍騰出版社
- 94-104 高普特考、國營、銀行、勞動部會計丙級、會計乙級檢定歷屆試題、
商教會一～三級歷屆試題
-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2016 版
- 國際會計準則公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2015 版

【會計學概要】
【第四冊】
適用 2017 記帳士

作者： 睿芸
出版者： 睿芸會計家教工作室
出版日期： 2017 年 9 月二版
聯絡方式： ruiyun0427@gmail.com

Facebook 睿芸會計家教
<https://www.facebook.com/ruiyun0427>

☞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